

简牍概说与《悬泉汉简》未释字考释

燕黎宁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甘肃 兰州

收稿日期: 2025年5月10日; 录用日期: 2025年6月5日; 发布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摘要

在纸张尚未普遍使用之前, 简牍是中国古代主要的书写载体。其上承甲骨文与金文, 下启纸质写本及刻本文献, 在中华文明的传承与发展的进程中, 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历史地位和独特的学术价值。在漫漫历史长河中, 简牍能让我们更好地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 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关键词

简牍, 《悬泉汉简》, 未释字考释

An Introduction to Bamboo Slips and a Study of the Unidentified Characters in *Xuanquan Hanjian*

Lining Yan

College of Literature,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Received: May 10th, 2025; accepted: Jun. 5th, 2025; published: Jun. 17th, 2025

Abstract

Before the widespread adoption of paper, bamboo and wood slips served as the primary writing medium in ancient China. Functioning as a transitional medium from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bronze inscriptions to later paper manuscripts and woodblock-printed documents, these slips played a pivotal role in the transmission and evolu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while maintaining distinctive academic significance. Throughout the millennia, these ancient artifacts have provided crucial insights into the profound depth and enduring legac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constituting an essential component in understanding our cultural heritage.

Keywords

Bamboo Slips, *Xuanquan Hanjian*, A Study of Unidentified Characters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何谓简牍

简牍是中国古代书写用的竹简和木片，竹子劈成长而窄的竹片，叫做竹简；木头既可以劈成长而窄的木片，叫作木简，也可以做成较宽的木板，叫作牍。从形状上看，“简”为长条形，“牍”的幅面较宽。

竹木简起源很早，《尚书·多士》：“惟殷先人，有典有册。”这说明商人的先人已经有了简册，记载了“殷革夏命”的旧事。《墨子·明鬼》提到“书之竹帛，传遗后世子孙。”由此可以看出，在先秦时期，竹简已经被广泛使用，并且使用的时间很早。在甲骨文里就有“册”、“典”二字。“册”是把竹木简编连成册的象形文字，“典”是把“册”放在杌子上，表示典藏之义，也可以表示被典藏的物体，即典册，“典”是会意字。

《说文解字》对“简牍”二字分别下了如下定义：

“简，牒也。片部曰。牒、札也。木部曰。札、牒也。按简、竹为之。牍、木为之。牒札其通语也。” [1]

“牍，书版也。牍专谓用于书者。然则周礼之版、礼经之方皆牍也。” [2]

简牍按照材质来分，竹制为简，木制为牍；按照形状来分，细长为简，宽大为牍。胡平生先生曾对“简”和“牍”作过解释，“简”是用竹子制作的，因此叫作“竹简”；“牍”是用木材制作的，因此叫作“木牍”。如果用形态加以区别，那么“简”是细长条形状，可供书写一两行字，常常编连在一起使用；“牍”是较为宽大的形状，可供书写多行文字。但实际情况还是很复杂，因为后来也有用木片制作简的，叫作“木简”，也有用竹子制作牍的，叫作“竹牍”。因此，简牍包括竹简、木简、竹牍和木牍。

简牍是在纸发明以前中国书籍最主要的书写材料，对后世书籍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2. 《悬泉汉简》释读新见

2.1. 《悬泉汉简(壹)》未释字补释

□敦煌大守永长史□守部千人宣 I90DXT0112②: 45A

按：本简为《悬泉汉简(壹)》的一枚简，第二个□本简中未释字，图版作 。“敦煌大守”为敦煌郡行政的最高长官，为官名，“永”是敦煌太守的人名，其结构为“官名 + 人名”。“长史”，郡太守属官。《汉书·百官公卿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秩二千石。”《集成》九(页三〇九)认为，郡太守属官。秩千石或六百石，掌领兵马。《汉官旧仪》曰：“边郡太守各将万骑，行障塞烽火追虏。置长史一人，掌兵马……” [3]根据简文内容，“长史”为官名后面应该跟人名，构成“官名 + 人名”。

“史”下一字图版 跟“临”字相像，在《悬泉汉简》三册中“官名 + 人名‘临’”结构举例如下：

(1) □戊辰效谷嗇夫谭敢□ (I90DXT0114①:3A, 《壹》, P480)

□寅敦煌大守永长史临谓□□

𠄎𠄎 十二月戊辰过东一食丞移𠄎 (I90DXT0114①:3B, 《壹》, P480)

(2) 建平二年十一月甲申朔壬子敦煌大守永**长史临**丞涉谓过所使龙勒少内嗇夫泛政与守部千人古成迁市缮兵物长安

当舍传舍从者如律令 二人 (I90DXT0114①:50, 《壹》, P488)

(3) 𠄎煌大守宽**长史临**丞𠄎 (II 90DXT0111①:465, 《贰》, P484)

(4) 五月壬敦煌大守宽**长史临**丞涉谓县写移书到务如州牧书律 (II 90DXT0112③:34, 《贰》, P550)

(5) 𠄎永**长史临**库令奉德𠄎

𠄎传舍从者如律令𠄎 (II 90DXT0114③:156, 《叁》, P411)

(6) 出粟四斗 鸿嘉二年五月甲午平望令**史临**付效谷假佐徐充以食使者柱马 泉 (II 90DXT0114③:412, 《叁》, P441)

上述例子“临”字形见下表 1:

Table 1. Character forms of “lín” (临) in the cited bamboo slip examples

表 1. 上述简例中“临”的字形

		
I90DXT0114①:3B	I90DXT0114①:50	II 90DXT0111①:465
		
II 90DXT0112③:34	II90DXT0114③:156	II90DXT0114③:412

居延汉简中也有“官名 + 人名‘临’”结构的辞例，如下：

(1) 第二隧**长史临** 今调守候长真官到若有代罢(EPF22:248, 《居延新简集释(柒)》, P260)

(2) 第一隧**长秦恭** 第二隧**长史临** 第三隧**长赵匡**(EPF22:258, 《居延新简集释(柒)》, P262)

其他汉简中与原图版  相似的例子见下表 2:

Table 2. Character forms of “lín” (临) in other Han Dynasty bamboo slips

表 2. 其他汉简有关“临”的字形

		
居延图 290 178 · 30	居延图 344 224 · 5	居延图 277 484 · 34
		
敦煌马圈湾汉简 1079 临要六石具弩	肩水金关汉简 73EJT3:98	玉门关汉简 1348 临泉钱

本筒与“临”字形相似，在《悬泉汉简》中有“临”作人名，且敦煌太守的属官长史临在《悬泉汉简》中多次出现，可以得到论证。姚磊在简帛网 2022 年发布“读《悬泉汉简》札记(二十四)”一文[4]中提到过“史”下一字的补释，本文进一步补充论证，故本筒可以补释为：

□敦煌太守永长史临守部千人宣I90DXT0112②：45A

2.2. 《悬泉汉简(叁)》释读字改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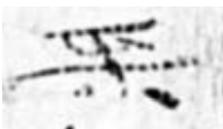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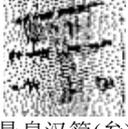
出 钱三百五十奉 二百采九月奉

阳朔四年十月丁酉少内啬夫长付甘井驿□ II90DXT0114②:108

按：本筒为《悬泉汉简(叁)》的一枚简，本筒下残，为钱出入簿。释文中“采”字，原图作，非“采”字，《说文解字·木部》：“采，捋取也。从木、从爪。”“采”在汉简中的字形见下表 3：

Table 3. Character forms of “cǎi” (采) in Han Dynasty bamboo slips

表 3. 汉简有关“采”的字形

					
玉门关汉简 II 98DYT2: 26	尹湾汉墓简 YM6D13 反·4	武威仪礼 燕礼 31	武威医简 61	武威医简 33	敦煌马圈湾汉简 170
					
肩水金关汉简 73EJT6: 62A	居延新简 EPT68·37	居延旧简 407·1	悬泉汉简(贰) II90DXT0111 ①: 294	悬泉汉简(贰) I90DXT0210①:49	悬泉汉简(叁) II90DXT0114 ③: 366

本字从入从米，应为“采”。唐代《干禄字书》中，“采”与“糴”是正俗异体字[5]。“采”在《悬泉汉简(壹)》中出现三次，“采九百八十石 采八百六石八斗 采□ □”(I90DXT0111②:134B)， I90DXT0111②:134B，可为之比。在唐代《干禄字书》之后，《广韵》“糴市穀米又姓国语有晋大夫糴茂采俗”、《集韵》“糴采说文市穀也亦姓或省”，以及《龙龕手镜》和《康熙字典》等字书和韵书中也收录了“采”字[6]。

《说文解字·入部》：“采，市谷也。从入从糴。”可以看出“采”的意思是“买入粮食”，“采”是“糴”的简体字，字义相同，本筒“二百采九月奉”中，“奉”通“俸”，俸禄，官吏所得的薪给，根据本筒内容，“采”应为“采”，“出，钱三百五十奉，二百采九月奉”指给官吏九月俸禄为三百五十钱和二百石的粮食。

故，本筒可改释为：

出 钱三百五十奉 二百采九月奉

阳朔四年十月丁酉少内啬夫长付甘井驿□ II90DXT0114②:108

2.3. 《悬泉汉简(贰)》仿制简未释字校读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喀什博物馆，陈列着几枚悬泉置遗址出土的汉简“乌孙、莎车王使者简”(仿

制), 如图 1。



Figure 1. Messenger bamboo slips of the kings of wusun and shache (Reproduction)
图 1. 乌孙、莎车王使者简(仿制)

其中有一枚简的简文为：“乌孙、莎车王使者四人，贵人十七，献橐佗六匹，阳赐记口”，仿制简图片如图 2。



Figure 2. Bamboo slips (Reproduction)
图 2. 竹简(仿制简)

该简最后一个字清晰可辨认，但在博物馆的展示释文中用口表示，未做释读，将此简下半部分放大，

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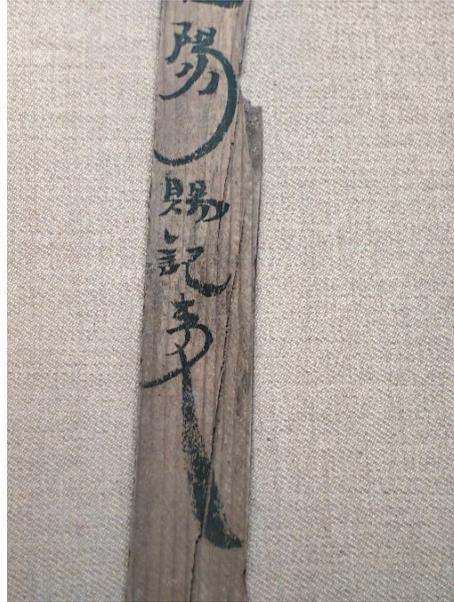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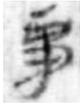
Figure 3. Close-up of the lower part of the bamboo slips

图 3. 简牍下半部分放大

最后一个字原图版为 ，根据字形来看，此字像“事”，在其他汉简里找了一些例子，如表 4 所示：

Table 4. The character “shi” (事) on Han Dynasty bamboo slips

表 4. 汉简“事”

	居延汉简 165·7		II 98DYT4: 5 丞相事郎中令
	居延汉简 2810.32		敦煌马圈湾汉简 995 从事不知
	罗布淖尔汉简 60		额济纳汉简 99ES17SH1: 15-06 以私印行事

可以看出原简  右下角有长的一撇，以及右半部分像在“事”写完的基础上多了一个弧度，如果不看右下角多出来的一撇，在字形像上述表格“敦煌马圈湾汉简”举的例子，只是原简“事”的竖弯钩没有出头。但原简“事”右下角多出来的一撇又该作何解释呢？是否是书写错误？

此枚简出土地址为悬泉置遗址，故查阅悬泉置遗址出土的悬泉汉简，但三册《悬泉汉简》中并未有出现“记事”字样的简文。再根据原简字形来看此字  和“事”是存在差别的，因此不能根据后世的阅读习惯，将此字直接释读为“事”。

在《悬泉汉简》三册书中寻找了“赐记”后面跟什么字，举例如下，但未找到和原图版相似的字。

- (1) 𠄎□赐记□ 𠄎 (I90DXT0208④:13A, 《壹》)
- (2) 政白子仪幸赐记告 𠄎 (I90DXT0114①:34A, 《壹》)
- (3) 慎察吏事来者数赐记使建奉闻中公所欲毋恙建幸甚幸甚谨因敦煌卒史(II90DXT0114③:610, 《叁》)
- (4) 君苦车劳幸临□□ 𠄎 赐记(II90DXT0114⑥:35, 《叁》)

后来在《悬泉汉简(贰)》中找到了此枚简，此简 AB 正反两面，喀什博物馆展示的简文内容刻在正面，如图 4。



Figure 4. Original bamboo slips from *Xuanquan Hanjian (Volume II)*
图 4. 《悬泉汉简(贰)》中的原简

简例如下：

- 乌孙莎车王使者四人贵人十七献橐佗六匹 阳赐记教 A
 □□ □ 十二月簿至今不移解何 B(I 91DXT0309③:20AB, 《贰》, P353)
 可以看出喀什博物馆简文的□在《悬泉汉简(贰)》中被释读为“教”。

Table 5. Character forms of “jiao” (教) in Han Dynasty bamboo slips from juyan
表 5. 居延汉简“教”



由表 5 “教”的字形可知,《悬泉汉简(贰)》释读为“教”可行,故喀什博物馆此简的□可释读为“教”,简文补释为:

“乌孙、莎车王使者四人,贵人十七,献橐佗六匹,阳赐记教”

通过对比喀什博物馆展出的仿制简(左图)和《悬泉汉简(贰)》收录的原简图版(右图)可以发现,如图 5。由于仿制过程中细节处理存在差异,两枚简牍中该字上半部分的形态呈现细微不同,这种字形差异直接影响了文字辨识的准确性,致使部分释读者在缺少原简参照的情况下,将“教”字误判为“事”字。



Figure 5. Comparison of the character “jiào” (教) between reproduced and original bamboo slip images
图 5. “教”字仿制简与原简图版比较



Figure 6. Comparison of notched markings between reproduced and original bamboo slips
图 6. 仿制简与原简刻齿区别

除前文所述字形摹写的细微差异外，二者在形制特征方面亦存在显著区别，如图6。喀什博物馆的仿制简是右侧有刻齿(左图)，而《悬泉汉简(贰)》扫描的原简是左侧有刻齿(右图)，且刻齿的位置不同。这种因摹制工艺偏差导致的图文双重失真现象(包括字形走样与形制错位)，直接影响了学术辨识的客观性。因此，简牍研究必须坚持以原始图版为基准的实证原则，即便博物馆陈列的仿制品也需通过考古线图、红外扫描等科学记录进行交叉验证，研究者应始终保持版本溯源意识与材料批判思维，避免因中介性摹本失真造成的学术误判。

3. 简牍未释字补正的意义

钱存训先生曾指出，古代文字虽常见于甲骨、金石及陶泥，但这些载体上的文字不能简单等同于“书”，真正意义上的书籍应从竹简和木牍开始。简牍可分为典籍与文书两大类，其中文书部分，涵盖社会制度、日常生活以及经济状况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资料价值[7]。

简牍作为中华民族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其典籍部分承载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以实物形态生动具体地记录了两千多年前华夏文明的历史脉络。简牍研究成果不仅为治国理政提供借鉴，而且彰显了中华文化的深邃，其学术价值日益凸显。

随着简牍持续出土，简牍学逐渐成为学术热点，王国维的“二重证据法”指导简牍研究与传世文献互证，推动史学新发现。释读简牍中未释字，对于深入研究古代文字演变和解读历史文献至关重要。每一个未释字的破解，都可能补充我们对古代词汇、语法乃至文化背景的认知，甚至改写部分历史细节。这些未释字犹如历史的隐秘拼图，填充着我们对过去的认知空白。深入挖掘简牍文献内容，对未释字进行解读，更有助于我们全面地了解古代社会的方方面面。

参考文献

- [1]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竹部》(五卷)[M].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经韵楼刻本, 1988: 190.
- [2]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片部》(七卷)[M].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经韵楼刻本, 1988: 318.
- [3] 张德芳, 肖从礼. 居延新简集释(五)[M].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6: 291.
- [4] 姚磊. 《读悬泉汉简》札记(二十四)[Z/OL]. 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hanjian/8697.html>, 2022-05-04.
- [5] [唐]颜元孙. 干禄字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29-30.
- [6] 李乐毅. 简化字源[M]. 北京: 华语教学出版社, 1996: 60.
- [7] 李均明, 等. 当代中国简帛学研究(1049-2019)[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9: 1.